

大葉大學圖書館與他館圖書互借服務實施辦法

96年10月18日館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6日館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大葉大學第4次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6日大葉大學第1次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大葉大學(以下稱本校)教職員生借閱他館圖書，本館與他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提供圖書互借服務，特依「圖書互借協議書」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及在學學生得申請辦理。

第三條 申請方式：請攜帶教職員生證於開館時間至本校圖書館流通檯登錄申請，該證併入本校借閱冊數計算。

借書證應於二十一日內歸還(自借用日起算)，寒暑假借書證借用期限另定。

依申請案件順序登錄，額滿為止。

第四條 借閱規則：

一、各合作館互換借書證數、圖書借期及借閱冊數如下：

合作館	互換借書證數	圖書借期	借閱冊數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三張	三週	五冊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	五張		
世新大學圖書館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資訊處	十張		
淡江大學圖書館			
輔仁大學圖書館			
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			
中原大學張靜愚圖書館			
義守大學圖書館			

二、不提供續借、預約服務。

三、不提供外借資料：非書資料、限館內閱覽資料及合作館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若有業務需要，合作館得通知借用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圖書。

二、若有借書證逾期歸還之情形，視同本校外借圖書逾期處理；遺失或損毀，依補發非本校人員借書證處理。

三、若有借書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若未經報失而為第三者所使用，期間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

四、有關借閱圖書之逾期、毀損等其他事項，均依照合作館相關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